

朱泾镇交通协管服务合同

甲方：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农商银行金山支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朱泾镇交通协管服务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基本情况及内容

项目名称：朱泾镇交通协管服务

服务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内

服务范围与内容：提供保安力量___名，服从、听从、配合朱泾派出所、新农派出所开展金山区朱泾镇的道路，城市街道和胡同，以及公共广场、公共停车场等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的各种汽车、电动车、电瓶车、摩托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以及自行车、三轮车、人力车、畜力车、残疾人专用车的交通管理工作。

第二条 主要工作任务

1. 协助交警严格交通执法，维护交通秩序；
2. 协助交警开展宣传教育，增强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
3. 协助交警运用现代管理学，完善管理环节，增强道路交通协调与控制能力；
4. 协助交警预防和查处交通违章、交通肇事，保障道路交通安全、通畅；
5. 协助交警制止违法犯罪活动，维护道路治安秩序。
6. 其他派出所交办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服务职责

1. 协助交警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
2. 协助交警维护城乡道路交通秩序和公路治安秩序；
3. 协助交警开展机动车辆安全检验、牌证发放和驾驶员考核发证工作；
4. 协助交警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5. 协助交警组织宣传交通法规，依法管理道路交通秩序，管理车辆、驾驶员和行人；
6. 协助交警教育交通违章者，勘查处理交通事故，以维护正常的交通秩序，保证交通运输的畅通与安全。

第四条 质量标准

服务满意率达到 90%以上。

第五条 合同期限

本次签订合同期限为 2026 年 4 月 1 日 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止。

第六条 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3950880 (大写: 叁佰玖拾伍万零捌佰捌拾元整 整)

2. 付款方式

(1) 服务经费按季支付, 第一至第三季度支付合同总价 25%, 第四季度支付合同总价 20%, 余 5% 作为年度满意度测评经费, 于年度测评结束后支付 (以财政支付日期为准)。

(2) 年度测评满意率达不到 90% (不含 90%), 扣除年度满意度测评经费, 合同金额 5%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审定乙方编制的交通协管员服务方案, 监督乙方交通协管员服务工作的实施。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 对乙方实施的交通协管员服务提出修改和变更建议。

2. 对交通协管员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服务要求乙方整改落实。

3. 定期召开会议, 与乙方沟通协调交通协管员服务相关事宜, 对交通协管员服务满意度测评, 配合乙方提升本交通协管员服务的服务质量。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项目交通协管员服务的实际情况开展服务, 编制交通协管员服务方案、管理服务计划, 报送甲方审定。

2. 保证从事本交通协管员服务项目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 做好从业人员有关政治素养方面的审核。如需调整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应事先通报甲方, 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变更在岗人员要求后及时作出调整。

3. 按要求组织成立服务质量监督检查部门, 定期对交通协管员服务质量进行内部监督检查, 及时向甲方通报本交通协管员服务区域有关的重大事项, 稳步提升交通协管员服务质量。

4. 乙方应在年底前向甲方提交交通协管员服务年度总结报告; 合同期限届满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交通协管员服务总结报告; 合同期限届满且不再续签新合同时,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档案资料, 并填写移交清单, 由双方签收; 全部手续完成后签署交通协管员服务移交确认书。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向上海市信息法律协会申请调解，也可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

乙方：

地址：**朱泾镇人民路 310 号**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杭州湾大道 88 号 501 室**

代表人或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法定代表人：**张雪峰**

2026年03月31日

2026年03月31日

性别：**男**

日期：

日期：

